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78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易康”）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湘易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953，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及湘易康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湘易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及湘易康 2020 年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